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9-034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任期满前离职的公司原董事刘刚及原副总经理王志强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部分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距两人任期满时间已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1、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姓名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刘刚	公司监事	2019年6月17日	4.41	25,000
王志强	副总经理	2019年7月22日	4.58	25,000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公同职务	减持前	减持后		
股票(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刚	副董事长	1,086,160	0.13%	1,086,160	0.12%
王志强	副总经理	484,042	0.06%	484,042	0.06%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建信鑫利回报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23日起,腾安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基金类别
1	004652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2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 一、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拨通后转1再转6)  
网址: <http://www.tenganxinxi.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 <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9-057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期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办公楼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申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4,100,480	21.82%
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12,211	5.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冯敬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崔伟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于晶红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涉及	94,100,480	100.00	0	0	0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16,200,266	100.00	0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同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张雅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海南同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审议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42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4.9万元。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郝建辉先生、刘春保先生、邓万梅先生以及魏安雯女士增持计划延期至2019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建辉先生、刘春保先生、邓万梅先生以及魏安雯女士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109.100万股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1,330,303.6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53%,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预计增持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郝建辉	集中竞价	2018年08月23日-2019年07月23日	8,000	67,000.00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40万元	已完成
		2019年02月24日-2019年05月23日	11,400	131,400.00		
刘春保	集中竞价	2018年08月23日-2019年07月23日	9,000	86,500.00	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已完成
		2019年07月18日-2019年07月23日	22,800	298,360.00		
魏安雯	集中竞价	2019年01月23日-2019年05月16日	5,000	48,500.00	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	已完成
		2019年05月16日-2019年07月18日	25,000	325,370.00		
邓万梅	集中竞价	2018年08月23日-2019年07月23日	2,900	29,850.00	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已完成
		2019年07月21日-2019年07月23日	25,000	342,500.00		

说明: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一、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前6个月内,以上增持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且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19-022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9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1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的《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8-029号公告)。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8-030号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1号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6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先后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3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6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7、临2018-044、临2018-048、临2018-057、临2018-063、临2018-065、临2019-002、临2019-003、临2019-004、临2019-018、临2019-020、临2019-021)。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继续协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再次加审一期,评估基准日相应调整。因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事项,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预案的六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

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实际控制人。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A栋2101室;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法定代表人:田伟;截至2018年12月末,中电惠融资产总额30,088.63万元,负债总额70.19万元,所有者权益30,018.44万元,累计营业收入9.9万元,净利润18.44万元。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中电惠融资产总额30,385.89万元,负债总额101.72万元,所有者权益30,284.17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82万元,净利润285.06万元。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中央企业。电子集团自1989年5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848,225,200元,国务院控股100%,是其实际控制人。电子集团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法定代表人:芮晓武。截至2018年12月末,电子集团资产总额2,768.5亿元,负债总额1,885.5亿元,所有者权益883.2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83.7亿元,利润总额51.3万元,净利润29.9亿元。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电子集团资产总额2,860.8亿元,负债总额1,972亿元,所有者权益888.8亿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2.3亿元,净利润-2.9亿元。

中电惠融和电子集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24个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00亿元授信额度为供应链应收账款服务平台业务专项额度;5亿元授信额度为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中电惠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111,920.15元。本行与电子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关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原则协商订立的合同条款完整,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7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通讯表决中参加的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刚、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郭世邦、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3人参加了本次通讯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郭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奖励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相关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0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惠融”)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24个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持有本行8.83%的股份,并向本行派驻董事,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深圳中电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因中电惠融与深圳中电同受电子集团控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中电惠融和电子集团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决策情况  
本笔关联交易金额105亿元,截至2019年一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为2,752.35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资本净额3.8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昌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黄昌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58,83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6.00%。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7,647,250股,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9年6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17,647,250股增加至118,837,25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昌华先生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要求终止以上减持计划;同日,公司收到了黄昌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3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0%。黄昌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130,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为118,837,250股。

(一)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5日-2019年6月25日	10.6000	98,800A	0.0838%
		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01日	21.4363	0.0000	0.0002%
合计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25日-2019年7月01日	—	0	0.0000%
		—	—	98,800A	0.0838%

注:1:表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17,647,250股计算。  
注:3: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18,837,250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无限售流通股	9,420,564	8.01%	8,436,750	7.10%

注:1:上表中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总股本117,647,250股计算。  
注:2:上表中减持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总股本118,837,25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黄昌华先生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二、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昌华	无	8,436,750	7.10%
合计			8,436,750	7.1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4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